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 亿元到 11.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 亿元到 9.5 亿元，同比增长 354.55%到 431.82%。

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 亿元到 11.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1 亿元到 6.8 亿元，同比增长 100%到 133.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 亿元到 11.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 亿元到 9.5 亿元，同比增长 354.55%到 431.82%。

2、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 亿元到 11.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1 亿元到 6.8 亿元，同比增长 100%到 133.3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 亿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持续深化，煤炭市场运行平稳，市场供需总体延续了良性平衡的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管理严控成本，煤炭产销量稳中有增。

（二）其他影响

1、公司 2018 年 8 月收购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和山西中汇大地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露天”）31%和 20%的股权，合计 51%的股权。其中收购山煤集团持有的河曲露天 31%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 年 1—8 月公司对河曲露天报表的合并比例为 31%，2019 年 1—8 月公司对河曲露天报表的合并比例变为 51%，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

3、本年应计提的或有负债较上年降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2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 亿元到 4.2 亿元，同比减少 69.5%到 58.4 %。

2、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1.3 亿元至 2.1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6 亿元到 5.8 亿元，同比减少 83.5%到 73.3%。

3、由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存在的问题尚未核实清楚，可能对巴彦淖井田减值测试结果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2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 亿元到 4.2 亿元，减幅为 69.5%到 58.4 %。

2、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1.3 亿元至 2.1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6 亿元到 5.8 亿元，减幅为 83.5%到 73.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出售产能置换指标所得 1.2 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82,554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17 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23 万元；

（四）每股收益：0.6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一是受京西煤矿退出影响，母公司无烟煤产销量同比下滑较多。二是 2019 年甲醇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生产的甲醇价格同比下降超 20%。三是 2019 年公司拟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1、由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存在的问题尚未核实清楚，可能对巴彦淖井田减值测试结果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 MC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MCM”）是在伦敦、澳大利亚和南非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CM 尚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告。对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其定期报告数据予以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前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涌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90,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上述股份为金涌泉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2019 年 11 月 29 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披露了金涌泉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号），金涌泉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0,0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金涌泉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00,000 股。金涌泉投资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涌泉投资	5%以下股东	3,690,060	1.54%	IPO 前取得：3,690,0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涌泉投资	1,900,000	0.79%	2019/12/5 ~ 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18.3 -23.5	38,285,000	1,790,060	0.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金涌泉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金涌泉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涌泉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2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5.36 万元到 7,535.36 万元，同比减少 62.61%到 71.79%。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12.27 万元到 10,762.27 万元，同比减少 49.02%到 57.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情况说明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5.36 万元到 7,535.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619.28 万元到 14,469.28 万元，同比减少 62.61%到 71.79%。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12.27 万元到 10,762.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348.88 万元到 12,198.88 万元，同比减少 49.02%到 57.78%。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4.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11.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9 年预焙阳极市场形势严峻，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目前仍处于行业结构调整期。受行业形势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石油焦及煤沥青采购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公司毛利率及业绩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201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因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导致部分设备处置、因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导致相关烟气净化设备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因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导致相关烟气净化设备处置，上述处置预计产生营业外支出约 4,666.03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盘价为 94.00 元 / 股，对应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98.88 倍。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0.26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4.26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6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5%；实现营业利润 5,67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4%。2018 年 1-9 月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函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及冠状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1），针对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公司基于荧光 PCR 的技术于 2020 年 1 月 13 开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以及冠状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上述产品仅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以及其他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上述产品仅为科研类产品，无须取得产品注册证。上述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上述产品为公司针对本次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两个产品，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盘价为 94.00 元 / 股，对应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98.88 倍。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0.26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4.26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57,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456,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0,580,000 股，占天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7.74%，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95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7%；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332,1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46,838,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质股份	46,838,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86,557,557 股
持股比例	25.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陈庆堂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25.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天马投资	23,456,475	6.8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80,000	87.74%	6.04%
陈庆昌	1,806,375	0.5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2,100	97.00%	0.51%
陈加成	50,800	0.01%	/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	0	0%	0%
合计	111,954,682	32.87%	/	22,332,100	19.95%	6.56%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后，谢建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9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2.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接到股东谢建中先生通知，获悉谢建中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谢建中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18,694,900
持股比例(%)	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建中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股份延期购回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建中	否	7,940,000	否	否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7	2.52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7,940,000	/	/	/	/	/	/	/	2.52	/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建中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建中	18,694,900	5.93	15,940,000	7,940,000	42.47	2.52	0	0	0	0
刘燕平	20,010,900	6.35	15,960,000	15,960,000	79.76	5.07	0	0	0	0
合计	38,705,800	12.29	31,900,000	23,900,000	61.75	7.59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基于其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谢建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证券代码：603869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507,252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507,25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14,507,253 股
持股比例	2.8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8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17,928,64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87%，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具体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96,167,770	96,167,770	54.38%	19.06%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0	0	0.00%	0.0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21,760,879	21,760,879	100%	4.31%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0	0	0.00%	0.0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4,507,253	14,507,252	0	0.00%	0.0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及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用途
1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2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2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4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RF)的含量。
3	D- 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5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 D- 二聚体(D-Dimer)的含量。
4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6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产品可用于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项目检测的质量控制。
5	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7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产品可用于微量白蛋白(mA1b)项目检测的质量控制。
6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8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产品可用于中性粒细胞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项目检测的质量控制。
7	β2- 微球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9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产品可用于 β2- 微球蛋白（β2-MG）项目检测的质量控制。
8	胱抑素 C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200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本产品可用于胱抑素 C(CysC)项目检测的质量控制。

二、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计用途
1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202400056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Ⅱ类	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或末梢血中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的含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 53.15 万元。

三、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SAA 国内注册厂家约有 115 家，其中胶体金 8 家，荧光 42 家，比浊 59 家，化学发光 6 家；进口注册厂家 1 家（西门子散射比浊）。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注册，将能保障产品的持续销售，延续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近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